

視訊開庭之建置模式辦理，可運用現有電腦主機，僅須購置網路攝影機及租用軟體，建置成本低廉且快速，可有效減省經費支出，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於資安無虞及業務推動遂行前提下，積極與遠距訊問管理端法務部協調，研議評估採用功能相近且建置成本低廉之視訊開庭軟硬體設備進行遠距訊問之可行性，俾節省公帑支出。據復：未來將與法務部商討是否調整遠距視訊軟硬體設備等。

2. 各法院依據司法院建議租用 U 會議軟體作為視訊開庭軟體，經查各法院租用方案及內容相同，惟月租費差距逾 3 倍，允宜研議辦理共通性採購或建立一致採購標準，以撙節支出：司法院所屬各法院依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規定辦理視訊開庭業務，並依司法院建議採用 U 會議軟體，搭配網路攝影機，進行視訊開庭作業。經查最高法院等 34 家法院自 110 年 6 月起，總計租用 U 會議 Pro 100 方案軟體 707 套，該方案主要內容為單場會議可容納 100 人、單次會議時間達 24 小時、提供分組討論室及等候室、支援各種硬體裝置、多媒體影音分享及會議錄影、暨符合國際資訊安全認證等，惟查各法院租用 U 會議 Pro 100 方案內容相同，惟月租費差異甚鉅，其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係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每套月租費僅 138 元，臺灣高等法院等 11 家法院係洽共同供應契約之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每套月租費達 450 元，兩者相差逾 3 倍，倘以每套價格 138 元計算，707 套軟體月租費為 97,566 元，與目前各法院實際月租費支出 234,772 元相較，差距達 137,206 元，全年差距更達 164 萬餘元。鑑於 111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各法院仍有視訊開庭之需求，為減省支出，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研議辦理共通性採購或建立一致採購標準。據復：已於 111 年 2 月統一辦理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1 年度雲端視訊會議（U 會議）軟體採購，以撙節支出。

（三） 部分地方法院因考量案件處理時效及贓證物品證據效力之完整性，收受貴重贓證物品時未依規定啟封清點；另司法院已研擬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惟因贓證物品系統功能尚在開發及測試中，致注意事項迄未修正發布，均待研謀改善。

司法院為管理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收受、調取及處理扣押、沒收之贓證物品，訂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下稱贓證物品管理要點）、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等規範，並建置贓證物品管理子系統（下稱贓證物品系統）管理贓證物品，以減少經管風險及弊端。經查臺灣桃園、基隆地方法院經管贓證物品情形，及司法院研訂已通知銷毀贓證物品處理年限等事宜，核有下列事項：

1. 臺灣桃園、基隆地方法院因考量案件處理時效及贓證物品證據效力之完整性，

**收受貴重贓證物品時未啟封清點，實務作法與現行規定有間：**依贓證物品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密封贓證物品為貴重物品或有必要時，應由移送機關人員及贓證物品庫人員共同在場啟封清點，並注意原封緘有無破損、鬆動或斷裂情形，及拍照存證，逐一清點後重行密封，並註明啟封及重行密封日期，由收發室及贓證物品庫人員分別加蓋印章或簽名，以明責任。經查臺灣桃園、基隆地方法院收受各地方檢察署移送之貴重贓證物品時，並未依規定啟封清點，據說明主要係各地方檢察署均以透明袋密封贓證物品，爰收受時毋須拆封即可清點品項及數量，故未依規定進行啟封清點及重行密封程序，以縮短案件處理時效，惟經本部實地抽查臺灣桃園、基隆地方法院收受之紙幣類（現金、外幣）貴重物品案件（分別 10 件、1 件），雖由透明密封袋可辨識內容物確為現金或外幣，然部分案件幣值種類繁雜，數量清點不易，致無法確保實際收受數額與贓證物品系統帳列相符，據各該法院說明，現金、外幣及有價證券等貴重物品，依贓證物品管理要點規定應送國庫專戶保管，前揭紙幣類貴重物品，係因涉及指紋辨識、真偽鈔爭議等，故須以原物保存作為證據，爰不宜逕行啟封清點，以確保證據之完整性，並降低人員經手風險。鑑於各法院現行實務作法與規定存有落差，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研議一致可行之處理規範，俾利贓證物品庫人員遵循。據復：臺灣高等法院將研修贓證物品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以期實務與規範一致等。

**2. 司法院為減輕贓證物品之管理負荷，已研擬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惟因贓證物品系統功能尚在開發及測試中，致注意事項迄未修正發布：**本部前查核司法院及所屬 109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已通知銷毀之贓證物品未訂定處理年限，致贓證物品庫保管物品長年累積，增加管理負荷等情，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評估對已通知銷毀之贓證物品訂定處理年限之可行性，據復將參考檢察機關相關規定，研議於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增修定期清理、銷毀年限及造冊備查等規定。經追蹤查核結果，司法院已研擬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並彙整贓證物品系統應配合增修之功能，例如：增加留用扣押沒收物清冊、新增廢（毀）棄扣押物之處理方法及處所等，惟查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增修之系統功能尚在開發及測試中，致無法配合系統測試結果，據以研修法規內容，注意事項迄未能完成修正發布，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儘速完成系統功能之增修及法規之修正發布，以減輕贓證物品庫之管理負荷。據復：已完成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相關附件、系統修正及增設欄位方案等，刻正進行草案修正發布之法制作業程序。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經管贓證物品庫，間有管理未臻完善情事：**依贓證物品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槍砲、彈藥等，應嚴密分別存放保險櫃內；必要時，得另設置槍架、彈藥櫃

保管，以策安全。若附有鑑驗書影本應一併存放。每半年由總務科科長會同有關人員全盤清點具報。經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經管贓證物品庫，核有槍枝未擺放於保險櫃內，暨部分彈藥有物無帳等未符規定情事，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改進，並加強督導管理作業。據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已於採購槍彈櫃後，將槍枝悉數收妥保管，並已要求加強落實帳務登載之正確性，另臺灣高等法院將納入未來稽核重點嚴加督導，以避免缺失再發生。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置業務管理系統，未妥善規劃相關建置事宜，致開發作業延宕，且於系統開發完成後，即須進行修改，並每年耗費鉅資維修；另司法院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致該基金會業務管理系統長期效能不彰，徒增維護成本，均待研謀改善。**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於93年7月1日成立，依同法第6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會基金及補助業務運作所需經費，截至110年底止，司法院總計捐助基金38億1千萬元，補助經費152億1,615萬餘元。經查該基金會為達效率及便民目的，於93年建置業務管理系統，嗣因業務量超出原規劃及案件類型需求不同等因素，為強化系統功能、建立案件完整申辦流程及整合行政與財務相關內部作業流程，以達申請案件與內部作業流程之資訊化、精簡作業流程及加速行政之目的，於94年重新開發第2代業務管理系統（第一階段），98及99年分別辦理第2代業務管理系統之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開發作業，並陸續增修案件分析暨債務清理作業、律師對帳查詢等功能，暨辦理各年度維護與客服採購案，截至110年底止，業務管理系統之建置、功能增修及維護與客服等經費，均為政府補助，合計1億3,094萬餘元。經查法扶基金會辦理業務管理系統之開發與維護，暨主管機關司法院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法扶基金會建置業務管理系統前，因未能適時確認需求及釐清法律扶助作業流程，即進行系統之規劃及建置，致系統開發過程須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及展延履約期限，因而延宕開發時程，且於系統開發完成後，即須額外進行修改，另該基金會明知系統存在資料儲存錯誤等問題，惟未積極督促廠商修正系統功能，反而每年耗費鉅資委商辦理維護案及客服案，由廠商以人工方式直接修改資料庫資料，致系統迄今仍無法直接產出正確報表，未能有效達成提高行政處理效率、建立報表控管系統，暨供決策與監督管制等系統建置目標。2. 司法院為法扶基金會之主管機關，且為該基金會董事會之當然代表，暨依法設置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該基金會各項業務運作情形，惟對於法扶基金會辦理業務管理系統相關採購案之審查及業務檢查等均欠詳實，明知業務管理系統因程式撰寫或設計邏輯等問題，致系統功能效能不彰，卻未善盡董事及法扶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職責，積極督促該基金會確實改善，致耗費鉅資建置之業務管理系